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商办联〔2024〕17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外贸促进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衡阳高新区、松木经开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按照《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外贸促进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4〕4号）要求，结合我市外贸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4年外贸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支持企业扩大进口

综合考虑企业的营业收入、吸纳就业人数、带动经济产业发展等因素，对企业2023年开展《湖南省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2022-2023)》内商品进口业务项下所产生的融资利

息给予不超过50%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独立站、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2024年度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

对2024年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为完善自身信用体系建设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委托业务费等服务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四）支持外贸综合服务提质

1.对经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企业2023年度综合业务开展情况(如进出口、退税、收汇和服务企业数量等)给予适当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25万元。

2.对2023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并报省商务厅备案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在限额数要求范围内给予25万元/个的支持。

（五）支持外贸供应链平台建设

综合考虑企业的营业收入、吸纳就业人数、带动经济产业发展等因素，对2024年外贸供应链平台贸易项下的融资贷款利息(年化利率不超过4.2%)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六）支持出口便利融资贴息

对企业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办法”项下的出口订单融资，给予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七）支持生产型企业降本增效

对2024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5亿元以上的实体生产型企业（不含加工贸易业绩）给予适当的物流费用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上限为200万元。

二、申报原则

（一）遵循“重点引导、注重绩效、公正规范”的原则，在年度资金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对已得到其他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支持。

（二）衡阳综保区内企业按原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在我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保、税收，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行为；未被列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按照资金支持内容已开展相关业务，且有完整的报关、退税、结汇证明；

（四）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不良记

录;

（五）外贸稳增长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一致;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支持企业扩大进口

1.企业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获得2023年度湖南省进口贴息资金具体情况等基本内容）；2.项目申请表；3.申请单位进口项下融资利息相关文件；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1.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第三方推广营销平台使用和开拓国际市场情况、申请支持的资金金额等基本内容；2.项目申请表；3.平台使用服务费、推广费发票，银行付款凭据；4.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5.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7.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三）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

1.项目申请表；2.项目申报单位与被委托方的合同复印件；3.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凭据；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AEO高级认证证书复印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6.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四）支持外贸综合服务提质

1.外综服企业支持。（1）项目申请表；（2）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文件；（3）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2023年度综合业务开展情况(如进出口、退税、收汇和服务企业数量等)及企业建设运营情况；（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5）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对2023年度考核合格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文件要求予以支持。

（五）支持外贸供应链平台建设

1.企业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外贸供应链平台运营情况，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和申请的贴息金额等基本内容）；2.项目申请表；3.申请单位与外贸企业签订的融资协议复印件；4.申请单位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复印件；5.银行融资利息发票；6.利息付款凭据；7.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9.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六）支持出口便利融资贴息

1.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订单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和申请的贴息金额等基本内容；2.项目申请表；3.申请单位与银行签订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协议以及到国税部门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登记手续的复印件；4.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复印件；5.银行贷款及利息凭据；6.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7.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8.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七）物流费用支持

1.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2024年度物流情况以及申请支持的资金金额等基本内容；2.项目申请表；3.相关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凭据；4.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证明;6.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五、资金申报工作要求

（一）此通知分两批进行申报，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前。第二批申报另行下发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的具体事项要求，填写相应资料并装订成册，形成规范的材料上报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审核，各辖区商务、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审慎进行审核，并于申报截止前将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及联合推荐文件报市商务局外贸科（商务局1012室）。

（三）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复审，且将审核结果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依据审核结果确定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指标至相关县市区或拨付至相关企业。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同一

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　　联系人：吕　刚　　联系电话：8223662

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慧芳　　联系电话：8867695

附件：1.2024年外贸促进资金项目申请表

2.2024年外贸促进资金项目汇总表

衡阳市商务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3日

衡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外贸促进资金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进出口总额(万美元)</td><td></td><td>申报资金金额
（万元）</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企业注册地</td><td></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银行账户账号</td><td></td><td>开户银行账户户名</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td><td></td><td>开户行地址</td><td></td></tr>
<tr><td>企业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able>

说明：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外贸专项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4.项目名称：参照资金支持方向；
5.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 2：

2024 年外贸促进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支持方向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发生资金	企业申报资金	审核申报资金	备注
	合　计						